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

职权范围

通过时间：《武器贸易条约》第六届缔约国会议

关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职权范围¹

背景及目的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最初形式为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期间有关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讨论自身正在或已经处理的涉嫌或侦获的具体转移用途案件的非正式会议，并获缔约国认可为分享转移用途信息的三级方法的第三级。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后，认可了三级方法并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作为促进条约所要求或鼓励的信息交流的机制。

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启动会议、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以及随后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筹备过程中举行的远程磋商（所有这些活动均由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联席主席的主持）中，缔约国讨论了该论坛未来可能的设置、其工作方法和信息处理方式，以及可能分享的信息。这些讨论促使缔约国于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设立了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会议为缔约国和签署国设立的一个特殊机构，并受其自身的职权范围（亦于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获通过）管辖。

该论坛的宗旨是让缔约国和签署国分享各自正在或已经处理的涉嫌或侦获转用案件的具体和实操信息，以便缔约国和签署国能够切实防止此类案件发生，在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妥善处理，或帮助其他国家防止或处理此类案件。在此方面，该论坛有意作为参与具体案件的国家之间的双边交流的补充工具，并作为促进缔约国执行《条约》第11条第3款、第4款，特别是第5款的机制（即鼓励各缔约国就解决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相互交流相关信息），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第15条。该论坛的预期成果为澄清具体案例，确定并讨论适当的应对措施，为此，分享具体和实操信息必不可少。鉴于此类信息的潜在敏感性和保密性，人们认为该论坛的交流必须属非正式，因此应与定期举行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及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会议脱开（但不排除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转用分组中进行有关整体模式和经验教训的讨论）。

¹ 于2020年8月召开的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第ATT/CSP6.DIEF/2020/CHAIR/632/Conf.DIEFToRs号文件形式通过（参见最终报告第40 (a)段(ATT/CSP6/2020/SEC/635/Conf.FinRep.Rev1)）。

设立“转用信息交流论坛”

1.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就侦获或涉嫌转用的具体案例进行非正式自愿交流的特殊机构，并分享与转用有关的具体实操信息。
2. 本职权范围管辖论坛的运作和会议期间的信息交流，以及任何闭会期间的交流和与转用有关的信息分享。《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仅在本职权范围有明确规定时适用于论坛。
3. 论坛每年最多召开两次会议，在缔约国会议本身和/或筹备会议期间举行，但须经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论坛主席和秘书处协商后决定。为此，会议主席将在适当的时候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发出呼吁，请他们提交涉嫌或侦获的转用案件以及在论坛上分享其他与转用有关的信息。
4. 论坛应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11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主持。如果协调人没空，或工作分组已暂停或取消，则论坛主席应由会议主席委任，任期至下届缔约国会议闭幕。
5. 论坛的工作将得到秘书处的支持。

参与

6. 根据上述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论坛会议向所有有兴趣与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国讨论并分享具体转用案例实操信息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在这方面，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都可以参加所有会议，且就此不得存在异议。
7.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各次会议中的席位数受《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6至8条规定。

根据论坛的宗旨，强烈鼓励执法人员参加论坛的会议。

8. 缔约国和签署国可提议邀请在调查、立案、识别和/或处理转用案件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非国家专家参加关于具体转用案件的介绍以及随后关于该案件的辩论。缔约国和签署国应通过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0天通知秘书处，提交建议并说明专家参与的目的。然后，秘书处将立即向所有缔约国分发该建议，并开始时长五天的默许程序。

如果一个缔约国对邀请非国家专家的建议提出异议，该缔约国应与提议国协商，两国应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合作，争取解决异议。如果异议在会议召开前20天仍未得到解决，则应将异议提交给参加会议的所有缔约国，以取得程序性决定。

工作方法

-
9. 秘书处应在与主席协商后，于每次会议前至少50天向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发出邀请，说明会议日期和地点，并为会议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邀请函将始终包括呼吁缔约国和签署国在会议期间提交涉嫌或侦获的转用案件并分享其他与转用有关的信息。

10. 在会议召开前至少30天，秘书处将与主席协商后，向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分发会议议程草案，如果可行，还包括相关的证明文件。

11. 鼓励有意在会议期间提交涉嫌或侦获的转用案件或分享其他与转用有关的信息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尽快通知秘书处，在通知会议之前通知亦可。缔约国和签署国最迟应在会议议程草案通过之时宣布其意向。

12. 如果一个缔约国或签署国打算提交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国的资料，其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0天将其意图通知所涉缔约国和签署国，并要求他们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5天作出答复。介绍国必须在介绍中包括所涉缔约国和签署国的答复。

除非鉴于其拟分享的信息的性质，法律上要求其获得所涉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同意，介绍国无需获取相关同意，亦可进行打算的介绍。介绍结束后，主席应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4条第2款给予所涉缔约国和签署国答辩权。

13. 同时鼓励在论坛会议上介绍或打算介绍与转用有关的信息的国家尽可能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非公开区的信息交流平台分享这些信息。

除非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分享信息会妨碍正在进行或待定的执法程序，否则鼓励缔约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和程序，通过信息交流平台分享第19条非详尽清单中所列的各类信息。

会议的性质和信息的处理

14. 除非参与者另有决定，否则论坛会议属保密性质，包括其议程及所有辅助文件。

15. 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参与者，包括根据第8条邀请的非国家专家，必须确保参与者和提供者均认同对讨论和所有被其提供者列为机密的信息予以保密。作为邀请方的缔约国或签署国将在会议前明确告知非国家专家这一义务。

任何参与者、论坛主席或《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均可就论坛会议期间或通过信息交流平台分享的任何机密信息的涉嫌未经授权披露，通过双边方式向其他任何参与者提出质疑。如果发生任何明显

的此类未经授权披露事件，受到质疑的参与者将向提出质疑的参与者解释相关事件，并根据其各自的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6. 参与者可以与其国家主管部门，特别是其执法部门分享他们在会议上获得的所有信息，但仍需严格保密。对这些信息的任何实操使用，例如在出口评估或执法程序中使用，需先与信息提供者讨论。
17. 基于上述保密性质，将不撰写正式的会议记录，也不起草正式报告。

鼓励各国分享和交流的信息类型

18. 考虑到第11条第(3)至(5)款，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国家法律法规，分享和交流他们认为对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国有用的防止或查明转移用途的具体案件的数据，以：1) 协助处理手头的案件；或2) 防止或处理未来的类似案件。

有用的数据包括：转用及发现的细节、发现的及时性、采用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所涉行为者的细节。这涉及已结案和正在进行的调查。

19. 一般来说，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分享他们认为与转用有关的任何信息，特别是：
 - a) 非法武器转让活动，包括腐败；
 - b) 国际武器贩运路线；
 - c) 非法武器经纪人；
 - d) 非法武器供应来源；
 - e) 隐蔽方法；
 - f) 共同调度点；
 - g) 从事转用活动的有组织团伙使用的目的地。
20. 为对《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非公开区域内现有国家联络点数据库进行补充，并实现高效且有效地交流与转用有关的实地操作信息，缔约国和签署国可通过秘书处交流其相关执法部门的最新联系方式。

论坛会议的成果

21. 任何会议的预期成果都具可操作性，即参与及感兴趣的缔约国与签署国之间有助于防止或解决所讨论的具体转用案例或未来类似案例的交流信息和具体安排。此类交流和具体安排受第14至17条规定
的保密规则管辖。

-
22. 如果参与者认为某个成果有用且可行，则主席将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口头介绍论坛会议产生的任何主要趋势和一般经验教训，以及可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内部政策讨论中受益的一般问题。经参加当次会议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后才能介绍会议情况及其概要。

在任何情况下，若无具体国家的同意，此类口头简报都不得包含任何可被归于某个特定缔约国或签署国的信息。此外，在会议期间介绍案情的国家可以反对以其案情为基础的任何简报，无论此类简报是否能被归于其。

语言和文件

23. 至于语言和文件，应适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46至49条，但第48条关于文件应向观察员提供的规定除外。

预算影响

24. **直接的会议费用**，如技术支助、文件和任何口笔译服务费用，应从缔约国会议预算中为举行会议分配的资源中支付。**间接的会议费用**，如旅行和住宿，应由参与者承担，但有赞助资金承担的情况除外。
